

# 奶奶月饼的「秘密」

在我的记忆中,一直重复着一个场景,那就是在八月十五月亮刚刚升上来的时候,一家人被奶奶招呼到一起,在高大的梧桐树下正襟危坐,之所以说是正襟危坐,是因为平时吃饭,我们都是站着或蹲着的时候居多。一家人中间是一方矮桌,此时,桌子上的几只碟子还是空空如也。月亮如常升起,树叶如常沙沙响,月光如常透过梧桐树叶,洒落在桌子上的影子也是如常的颜色,所不同的应该是影子的形状。

那棵梧桐树长在我家大门外西侧一点,再往西十米,就是奶奶家,确切地说,奶奶家就在我家院子的西南角。奶奶家没有院子,只有三间坐北朝南的麦草房,以及一间坐南朝北同样覆盖着麦草的矮小锅屋,所谓锅屋,是老家的形象说法,就是土坯垒灶再架上一口大铁锅,外加一铲一勺,城里人称之为厨房。两种说法都是指做饭的地方,但实指的物件很不相同,就像厨房与饭店不可比一样,村里的锅屋与城里的厨房也不存在可比性。

此时,微风如往常一样,送来秋桂(高粱秆)垛带些微温的甜涩味。就像一个仪式必须备着一定的庄严性,大家付出的是要有等一会儿的耐心,奶奶才会从厨房走出来。

风箱“鼓荡鼓荡”的声音已经停了下来,铁铲碰铁锅的“刺啦”声响起,有东西要出锅了。

终于,奶奶端着一扇小簸箕,从锅屋出来了。大家压抑住心里的渴望,虽然坐着,但目光齐齐转了过去。

每人面前的小碟子上,渐次出现了一个大小如国光苹果的薄饼,也就是奶奶的月饼。这样的月饼,与如今最简陋的月饼,都不可同日而语。就是这样的月饼,奶奶也是数着人头做的,没有人能够吃到第二个。分配的次序,应该是从年岁最小的人开始。

小小的小饼,被月光镀上了一层柔和的光晕,尽管是新鲜出炉,但表皮的黄还是有些昏沉,称之为月饼又缺少足够的油脂,有些干涩。当然,我的比较来源于后来见识的那些润泽的月饼,以及如今越来越艺术化的月饼。

许多年前,我认为奶奶所做的就是最好的月饼,许多年后,有了对比,我才知道月饼有那么多不同。当年,圆圆的、薄薄的月饼,只是难得的食物,无比的美味,与可以欣赏没有半点关系。咬开面皮,内里有一层微薄的浅褐色液体,薄到不能流动。即使如此,那股甜甜的热力给予味蕾的冲击,至今都让我难以找到恰切的形容词。为什么呢?因为不论是用来制作表皮的小麦面粉,还是作为馅料的红糖,在现今时代是如此的稀松平常,可在那个时代都是极度匮乏的珍品,你无法把它们看作是一般意义上的商品。如果没有经历过那个真实的年代,人们仅仅是用语言描述,是不可能让他建立起库存概念的。这是对“牛弹琴”最近似的解释。

在我关于那个时代的记忆中,八月十五都是有月亮的。另一次能够记起的吃月饼的经历,是在奶奶家东窗的大槐树下,而这一次能吃上月饼的人,只是我们几个小孩子,大人们是无份的。在我下意识里,是每个中秋节,奶奶都会做月饼的,然而实际上这种可能性极低。

对于我说,那样的味道一去不再了,但那个时代有些地方值得怀念,有些地方又难以怀念。在我,所怀念的是,随着奶奶故逝去的那种前辈所给予后辈的温情不再有。面粉与红糖何来,对我是秘密,对奶奶来说,是谁送给她的不是秘密,但到底是怎么得到,仍然是秘密。而我所要说的秘密,是蕴藏在那个特殊时代,不为人知的农人对于人际关系的朴素认知。吴家奶奶曾经多次对我说过,你奶奶当年没少帮衬我们。对此,我奶奶从没说过一个字。吴家奶奶的话,在我想来,只是揭开了农村深层人际关系的一点点帷幕,远不是秘密的全部。至于那秘密是什么,我没有找到答案。

# 成长

张所海

小时候,父母对我讲  
好男儿志在四方  
于是,我匆匆背上行囊  
——远离家乡  
迎着风,披着浪  
毅然前往闯

而现在,在异国他乡  
眺望着家的方向  
我夜半彷徨  
才知道小时候  
是怎样的莽撞  
未洒泪就挥别了爹和娘

才闻到家乡泥土的芳香  
才梦见村前的小河流淌  
才知道不光有诗和远方  
才知道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  
——就是家的脊梁  
也才知道家里有父母的牵挂和忧伤

多想再回到从前  
拉着母亲的手撒娇  
亦或是  
嚷着爬上父亲的肩膀

只是成长  
就是将过往定格  
化思念为力量  
努力长成一棵参天大树  
为父母遮阴挡阳



欧阳

没想到快到退休年龄了还有人问是什么学校毕业的。大概是人太老了,看起来不太像读过书的人,所以人才这么问。得到人民大学的答案之后,“嘿,名牌大学啊。”问者哈哈一下,算是结束了问答。

看得出来,人家有点意外。不是我观察人有特技,是这样的一问一答让我想起了过往的一个老困惑:我不像人民大学的人。其具体所指,我不知道是个什么样的标签,学生?学养?还是气质风采什么的……

其实,这也是我内心纠结的老问题。记得刚进入人民大学的门不久,不知道因为头发过肩,还是纪律涣散,首任班级管理老师就皱着眉、斜着眼对我说:人民大学有很好的传统,你这样儿一点也不像人民大学的学生。本来头发长是因为理发不方便,非我要标新立异,退一步讲,当我懒惰好了,至于说到传统,我想应当不会是李向阳那般毛巾包裹脑袋的老八路样,否则入学就该给每个学生发一条标志性的毛巾。总之,不知道该校学生是不该懒惰还是应该循规蹈矩。

再后来因为一学期记录在案的上课缺席超过三位数,新换的班主任又找我谈话。“你看看你,哪像人民大学的人!”谈话间歇他对我讲。每堂课都本分地去上就像人民大学的人嘛?真是如此,别说大学,全国小学以上的同学们都不都很像人民大学的人了不是?真是好奇怪的事。

不过,这样的疑问倒是引起了我这个好奇心。人民大学的人是个什么样子呢?在一次系里老师和学生联欢开茶话会的时候,带着问题我仔细观察起来。可看到那些声名高远的著名教授、学者一个个朴实给人农民的感觉——要不是衣着整洁完好就更像了。平日里见到老师也少不了带着问题琢磨,但罕有收获,感性认识还是老样子。比如苗力田老师,俺觉得特像乡间的地主绅士,那时候已经大成大器尚未加身的方立天先生亦然,如果不是西装革履,平素衣饰裹着完全是不超越农民光彩的样子。

总之,那时候的博学之士一个个都朴实得没样儿。我当然很朴素,多次被首都的公交售票员和成都的清洁工统称为“老乡”,估计因为不是教授,所以还暂时没人民大学之人的样子。之所以没有从学生堆里发掘参照标本,是因为判断这帮子和我一样的人

还处在被雕琢的阶段,难以榜样化。

就这个问题我有一次请教外校的老师,老师以论文比喻说,本校更提倡问题的提出,说明有自己的想法,论述则其次。而贵校习惯于首先要立论正确,然后才是论述、文字、逻辑。如果真是这样,我那么沉迷胡思乱想,是有点不像人民大学的学生了。可后来上“当代西方哲学”课,发了我一本艾耶尔《语言、真理与逻辑》的郑杭生教授却明确告知:要多读书,得有自己的想法。

然而,到底什么样的气质才像人民大学的人呢?俺还是很无知无助。

搞不清楚的问题自然会被时间掩埋,正当我几乎都忘记这件事儿的时候,看见了一个比较经典的形象,尤其是冬日里从宿舍窗口下望时经常能看到:那是一位白发老者,总穿着很陈旧但仍整洁的老棉袄在东门的道上闪现,最具特色的形象是两手后背着插在棉袄袖筒里,跟北方的老农神似。有一次,只知道前插的我学着老先生的样子后插着,想体验一下这样是不是更舒坦一些。试验开始不久在宿舍楼门口遇到了学兄,问这是干嘛?像乡下人一样。我说学那个老头。哪个?那个啊,你不认识吗?他是张腾霄校长。

后来可能是在不知不觉中被修饰成型了,再没老师和闲杂人员就此指出疑问,我也欣然以人民大学生自居。想不到工作后又遇到这个老问题。哪个学校毕业的啊?嗯?不像。连单位工会管理体育器械的阿姨都说我不像人民大学的学生。接着我就打听,单位里的老同志谁是人民大学毕业的?没有,你们是第一茬。真是让人晕头,人民大学的人什么样?你们给我说说。“不知道,反正你不像。”这算哪门子回答啊。

事实上,我知道问题所在。我属于个性比较强的家伙,用北京话说就是各色,是“独”,按大学老师的话说,就是胡乱“执拗独立精神”的人。这样好不好我没去想,我只是想,我就是我,没想过怎么样才能钻进教授、校长的模子,更不会受“人民大学的人”这种乱七八糟、难以成型的感觉影响。

那么多年来这个问题之驻留不去,是因为我想不明白,为什么人们那么习惯于给人贴上特别的标签,是因为身份、等级以及地位的分野吗?还是由于职业岗位的优劣给人们留下了莫名的刻痕……

坦白说,我是真没想明白,谁想明白了,告我一声好不?

# 生活的细节

陈晓辉

生活不是鲜花怒马,不是起伏跌宕,不是在朋友圈发柔光照片做岁月静好,不是跑到旅游的拍拍拍,更不是在商店的买卖买……都不是。

真正关乎生活本质的是那些琐碎温暖的细节。

朋友毕业后做了北漂,和男朋友领了结婚证一起住在北京狭小的地下室。我们都担心她在异乡的困顿,趁出差忙完公事去看她,没想到9平方米的空间,收拾得井井有条。床上方狭小的透光处,居然架了一块搁板,上门放了一盆绿油油的植物。朋友得意地说:“别人不要的,我捡回来了,那时候叶子都黄了,同事都说养不活,你看,现在不是绿绿的?”

我忽然就放心了。狭小的地地下室,因为一盆不花钱的绿植,褪去困顿的色彩,生长出生活的希望。

前段时间又出差到北京,她已经买了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子,我们坐在她家不大不小的客厅里,从当年的同学聊到老家的房价,从某位娱乐明星出轨聊到今晚吃什么,我忽然想起当年那盆绿植,朋友说:“后来长得太大,搬家不方便,就送给房东了。”顿了顿,又说:“当年很辛苦,现在也没有大富大贵,但我觉得,住地下室未必不是好日子,住别墅也不可能万事顺心。生活,心安就好。”

一盆小小的绿植,见证生活的细节,温暖地生长。

曾经读过一个小故事,二战过后,欧洲某城市满目疮痍,到处是被炸弹毁掉的房屋,居民缺水和食物,孩子无法上学,但记者在一间残损的小屋子里,发现废墟中女主人的桌子上,插着一枝紫色的花。女主人说,出去找水,发现了采回来的,养在瓶子里,“这座城市还有希望。”记者这样写。

如果有一天,生活被破坏成可悲可叹的人世,我会坚持寻找那些背后的小细节,并且以花朵、以宽容、以坚持、以欢笑、以泪水,记录对这世界作细微的注脚。

生活的细节,连孩子都骗不过。昨天女儿从同学家回来,对我说:“我再也不羡慕同桌了。”为什么呢,在她眼里,这位同桌颜值高,家境好,住在高档小区,出入有司机接送,穿的衣服都是名牌,“标准白富美一枚。”这是女儿对她的断语。“可是她家里好乱。衣服扔在地板上,废纸巾在餐桌上,用过的塑料袋到处都是——她家保洁阿姨这两天请假了。”

“过几天等保洁阿姨来了,人家就干净了。”

“可是,我还是喜欢咱们家。虽然房子比她小,但都是我喜欢的样子。”“而且,女儿迟疑了一下,“我覺得,没有保洁家里就很乱的,生活肯定不像我以為的那个样子。”

家里乱可能有其原因,但我同意孩子的说法,细节粗糙的生活,外表再光鲜,也是可悯的。

同事离婚后独自带着孩子,但她读《诗经》,学画画,还抽空去报了一个古筝班。上次在街上遇到她,她带着孩子带着大袋子还有小铁锹,母女俩一脸灿烂地说话去挖泥养荷花——生活的细节,让日子丰盈。

物理学家说,给我一个支点和一根杠杆,我就可以撬起地球。我说,给我一些细节,我就可以相信人性,我就可以找到星光,我就可以勇敢地拥抱这深不可测的命运。



# 风景不在远方

卢海娟

后,身体被掏空,开始审美疲劳。山不再嵯峨,水不再潺潺,树不再嶙峋,花不再妖娆,只有人,一浪叠过一浪,一波挨过一波。游人的潮涌过之后,最初那一点激情也就荡涤殆尽,以至于每一次旅游都虎头蛇尾——结束之前,也像出发时一样焦躁,急于打点行囊,心早已飞回远方的家中。

不想随拥挤的人流走于名山胜水之间,不想借著名景点把平凡的生活勉强装上炫目的光环,相比于那些声名赫赫的山水之地,我更喜欢东北家乡这朴素的风景,喜欢那些养育着卑微生命,也坦然抚慰死亡枯骨的山川。那些姿色平凡却充满了生命情感与张力的山水,与土著水乳交融,骨肉相连。那是有生命有故事的山水,有感情有温度的山水,有喜怒哀乐也有悲欢离合山水……是童年,是故乡,是炊烟袅袅,是鸡鸣狗叫,是爷爷挑在担子里的身家性命,是奶奶背井离乡的缠绵愁肠,是父亲犁田时粗豪的吆喝,是母亲倚门遥望的亲切呼唤,是来自于蛮荒的古老传承,是仍然保留着的淳朴民风……不必矫揉造作,无须惺惺作态,平凡的山水伴平凡的生命,平凡的人们过平凡的日子,生活在其间的人,身心放松,步履坦然,活得慢条斯理,活得实实在在。

真正的风景并不在远方,真正的风景,和爱它的人之间是有夙缘的:一枚落叶奔赴柔软的发丝,一朵小花亲吻匆忙的脚踝,溪流羞涩地用吟唱敲打耳鼓,石子在山径上眨动多情的眼眸,一位耄耋老人,向我讲述他所经历的生活,一段回忆,像梦一样在清晰演绎——就这样邂逅相遇,怦然心动。就像遇见一个看

起来平凡的女子,那种仿佛相识了几世的契合,只有心中有爱的人才感觉得到。

我是土生土长的东北人,三十几年的乡村生活让我深谙乡村的内涵。我常常和朋友开玩笑说,我有两个身份,一个是彻头彻尾的农妇——做饭熬菜贴饼子,绣门帘缝棉衣做被子,种菜侍弄花草,养鸡养猫狗养兔子,做大酱打麻绳织簸箕,和男人一起上山打柴下地种田……我的身上满满的都是乡村的烙印。我也是一个知性女人——从识字那天起,我就爱上了文字,只要见到一个有字迹的纸片,我就会如饥似渴地拿到手中读一遍。15岁,我去城里读师范,几乎读遍了图书馆里的书,那时候,我写浪漫唯美的朦胧诗,也是从那时开始,写作让我的夜晚充满了知性的光芒。

从大山里走出来的孩子大多喜欢城市的光怪陆离,有人甚至以贫穷的乡村为耻。我来自乡村,出身卑微,那又怎样呢?我仍然可以活得快活,活得轻松自信!行走在村民和山水之间,用我的脚步丈量乡村的四季,听村民们絮叨过去的事情,穿梭于村民和山野之间,领略山水的勃勃生机,寻觅人们藏在山水之间的足迹——就算时空而复始,总有我们应接不暇的美丽。

树叶在叮咛,蜂蝶在耳语,讲不完的,是乡村历久弥新的故事,看不完的,是灼灼其华的山水风情……最爱去的地方,就是一直伴我们生活的这一方山水,以及山水之间的人文风光。



李晓

从小,我就有一个奇怪的问题萦绕脑中,我是爸爸的儿子么?

奶奶说,哥出生那天,爸在山梁上高喊,杀鸡,杀鸡。

哥小时候特聪明,爸爸是个文化人,从小就给哥哥讲司马光砸缸、曹冲在船上称大象的故事。爸爸把我培养成那样的人物。

爸看着我,似乎在翻白眼,看见哥,两眼放光,冲过去抱起他,用胡子扎他。

也怪不了爸,我从小就呆头呆脑,想心事时靠在树上半睁半闭,像一只打瞌睡的鸡。

奶奶喂了几只鸡,鸡下的蛋,一部分卖掉,家里要买盐、酱油、肥料、种子、锄头,一部分,就给哥吃了。我很少吃到蛋,我恨那些鸡,琢磨哪天给它们放老鼠药毒死算了。

我自卑,怯懦,不敢正眼瞧一瞧爸,偶尔喊他一声“爸”,也含混不清。

只是成长

就是将过往定格

化思念为力量

努力长成一棵参天大树

为父母遮阴挡阳

# 少年的心事

谁叫我那么愣头愣脑呢?8岁那年,小山村通了电,望着明晃晃的电灯,我不知道电到底从哪儿来,有天我用一把剪刀朝电线插孔里试探电在哪儿,啪啦一声,打了我一个趔趄。

9岁那年,一个夏天晚上,我把村里候大爷抱子一样的寿衣穿上,在他家棺材里睡了一晚。

10岁那年,全家人在吃了一个腊猪腿炖土豆后,做出一个决定,决定把我过继给远方堂伯家,堂伯家没男孩。

“儿子,从此你就在我家,我们好好养你,一周给你煎一个鸡蛋吃。”堂伯说。我懂事地点点头,叫了堂伯一声:“大爸!”又溜头过去叫堂伯:“大妈!”堂伯和堂伯母,我们仨,搂在了一起。夜幕中,堂伯母牵着我的手,去唤鸡回圈:“蹭,蹭,蹭,蹭……”

11岁那年下半学期,我的一篇作文在全县获了奖,堂伯要陪我去县城大礼堂领奖。我妈听见了这个消息,来到堂伯家,哭着给堂伯堂伯母跪下:“大哥,大嫂,我还是把娃领回去,娃长大了,还是给你们送终……”

堂伯和堂伯母愣了愣,对我妈挥挥手:“那就回去……”

我被妈双手抱起,几乎是小跑着冲回了家。身后,是堂伯和堂伯母的呜咽声。

我哥,实在是调皮,初中二年级,他就开始逃学,去卖废铜废铁,他想过早挣钱,去买一辆木板车,用来拖煤炭,挣钱,然后娶媳妇。

初中毕业后,堂伯哥送去参军,参军回来后在粮店上班,一年后,哥查出了白血病。哥一拳拳砸在墙上说,就是把家里全卖了,也要治好我哥的病。

但家里也实在没啥可卖,几床旧棉絮,已发霉了。